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卷

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7

Oct 17 1997

第六七冊目錄

青運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

革命先烈暨青年節紀念特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二一

中國青年工讀團第三年 中國青年工讀團編 中國青年工讀團，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四九

中國青年救護團第一期工作報告 中國青年救護團編 中國青年救護團，

一九三八年出版 三二五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五輯

青運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青運法規方案目次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一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九
學生自治會章程準則.....	一一
學生自治會征收會員會費標準.....	二四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二四
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二六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三三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三四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八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三九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四〇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四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四六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四七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四九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研究會規則·····	五五
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辦法·····	五七

抗戰建國期中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應注意事項·····	六〇
學校教職員個別訓練要點·····	六一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規程·····	六九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七五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	七八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	八〇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八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八四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九〇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大綱·····	九二

民衆衛生習慣指示綱要.....	九五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九八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一〇一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組織規則.....	一〇三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審查規則.....	一〇五
改良私塾辦法.....	一〇六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央訓練部函教育部頒發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頒行

一、範圍 以在學校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

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的指導監督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青運法規方案

一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

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青運法規方案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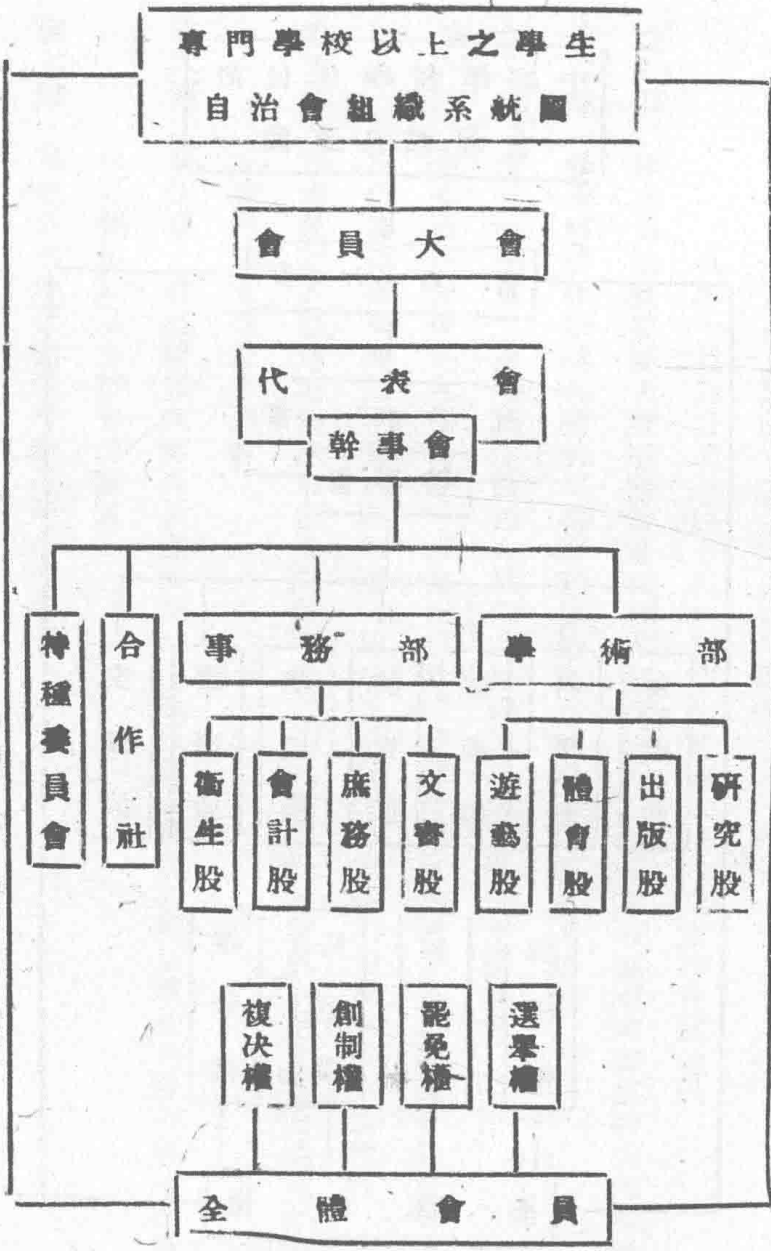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學生自治(三)

